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之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药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丰原药业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1657 号文核准，丰原药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2,132,03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152,57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3,320,438.97 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 验字第 210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丰原药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报批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500 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	9,984.00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2	年产 1.2 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合 计	29,746.00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批投资额	原计划使用	截至2013年10
----	------	-------	-------	-----------

			募集资金	月31日投资额
1	年产 500 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	9,984.00	9,984.00	0.00
2	年产 1.2 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11,643.00	433.18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8,119.00	6,588.44
	合 计	29,746.00	29,746.00	7,021.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年产 500 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项目采用葡萄糖、淀粉、丙醇、乙酸丁酯等原辅料经过发酵工序、提取工序、溶媒回收工序等转化得到 500 吨/年硫氰酸红霉素。根据原项目测算，500 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的总投资 9,9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84 万元。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形成约 1.92 亿元的收入规模，年均实现净利润约 2,300 万元。

由于硫氰酸红霉素的市场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2012 年以来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利润空间极度压缩，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不利于公司的经济收益，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谨慎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将“年产 500 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系丰原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仍将以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

三、“年产 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业主：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注册地址：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海大道 6288 号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杰

（二）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 200 吨头孢类原料药项目，主要生产产品：

- 1、头孢呋辛酯（为非无菌原料药）；
- 2、头孢噻肟钠（为无菌原料药）。

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设计指标（吨/年）	规格(件)
1	头孢呋辛酯	100	25KG×4000 桶
2	头孢噻肟钠	100	5KG×20000 桶

（三）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8,74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7,6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60 万元。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达产后将年新增销售收入 22,300 万元，总成本费用 19,945.1 万元，利润总额 2,201.5 万元，税后利润 1,651.1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 19.63%。

（五）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同意书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同意函、蚌埠市发改委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同意意见书等审批文件。2013 年 11 月 14 日，蚌埠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确认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头孢类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公司预计将于股东大会前获得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批复。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丰原药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的相关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已经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第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邢

王 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